

城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10 日城东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城东区人民政府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1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1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机遇和挑战.....11

第二章 开启现代化新征程的总体要求.....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16

第三节 发展定位.....17

第四节 主要目标.....19

第三章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 铸实高质量发展绿色本底.....23

第一节 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修复.....23

第二节 加强城区生态环境治理.....24

第三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25

第四节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27

第四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夯实高质量发展经济基础.....28

第一节 融入“双循环”新格局.....29

第二节 焕发传统产业新活力.....30

第三节 培育新兴产业新支撑.....32

第五章 深度融入“大西宁”建设 构建高质量发展城区格局	36
第一节 优化城区功能布局	36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39
第三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41
第四节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43
第六章 全力改善民生福祉 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	45
第一节 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45
第二节 全面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47
第三节 建设人民满意的健康东区	49
第四节 拓展养老托幼服务	51
第五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52
第七章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提升高质量发展软实力	55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55
第二节 推动公共文化共建共享	56
第三节 推进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57
第八章 坚持改革创新引领 积蓄高质量发展强大功能	59
第一节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59
第二节 构建完善创新生态	61
第三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62
第四节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64

第九章 推进平安东区建设 增强高质量发展保障力.....	66
第一节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66
第二节 提高法治东区建设水平.....	68
第三节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69
第四节 维护地区社会安全稳定.....	70
第十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凝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72
第一节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72
第二节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74
名词解释.....	77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时期。《城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部署，结合城东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阐明战略目标，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职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乃至 2035 年城东区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是全区各族群众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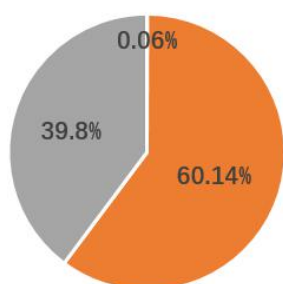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城东区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团结带领全区各族群众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围绕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东区新篇章，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面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各项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即将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大幅上升，由2015年的160.85亿元提升到2020年的241.39亿元，五年累计经济总量位居四区第二。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7803元，年均增长8.2%，增幅列四区第一。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在合理区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达到41.91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达到83.0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十二五”末的110.6亿元增加到“十三五”末的137.16亿元，年均增长4.4%，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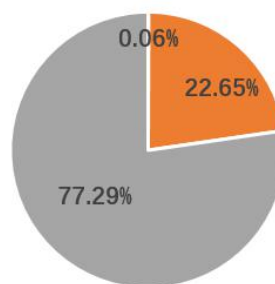
列四区第一。争取特殊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 11.27 亿元，实现招商引资省外到位资金 126.4 亿元。实现旅游总收入 326 亿元，年均增长 11%。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三次产业比例由“十二五”末的 0.06: 60.14: 39.8 调整为“十三五”末的 0.06: 22.65: 77.29，以服务业为主导的区域产业结构已基本形成，经济发展韧性强劲。

“十二五”末三次产业结构比



■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十三五”末三次产业结构比



■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理念，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六大建设行动”，扎实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全面实施大南山、纳家山绿色屏障管护，累计造林绿化 14647 亩，封山育林 5760 亩，种植苗木 160 余万株，森林覆盖率达 39.3%。城区绿化景观提升与建设公园城市相融合，持续开展绿色创建行动，建成北山美丽园、苦水沟等 13 处绿色生态公园，打造建国路迎宾大道等 7 个绿色发展示范点，建成多处绿化景观，新增绿地面积 48.15 公顷，城区人均绿地面积达 10.89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5%。扎实推进“西宁蓝”建设行动，严格落实建筑工程“10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全面完成83.17蒸吨“煤改气”任务，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7.3%。投资3.49亿元，实施了大园山片区950多户棚户区改造及综合治理搬迁项目。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完成沙塘川河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工程，黑臭水体治理通过国家专项督查，湟水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标准。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改善土壤环境质量，顺利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区品质全域提升。认真落实“四个精细”要求，持续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城区环境品质、生活品质、人文品质不断提高。完成棚户区改造入住18435套，惠及群众5.8万余人。全力推进曹家寨片区土地储备项目，仅用3个月时间完成全市最大城中村近70余万平方米征收任务。深入推进“幸福西宁·绿色交通”行动，完成凤凰山路等16条主次干道新建改造工程，打通城区交通微循环道路22条。设置公共临时停车场68个，新增泊位2719个，群众出行更加便捷。紧密聚焦人民群众需求，投资5.7亿元，累计完成142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区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安居安心指数大幅提升。加快推进“城市双修”，完成16处地下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同步实施管线改造，城区内涝顽疾有效解决。深入推进“厕所革命”，累计建成各类厕所176座。扎实推进“幸福西宁·清洁西宁”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街长制”“门前六包”责任制，健全完善“警城”联动联

勤，试点推行环卫作业和绿化养护一体化市场运行，完成 32 个小区垃圾分类试点，打造南小街示范一条街，城区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实现全覆盖。全力攻坚“创卫”和“创城”复审等重点任务，顺利通过国家级考评验收。

制约难题得到破解。始终保持破难创新、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举全区之力抓重点、攻难点、治堵点，积极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按照依法合规、尊重历史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主动担当作为，有效解决片区棚户区改造缓慢、群众安置困难等一批遗留问题，协调推进 13 个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搬迁安置项目，6846 户农户喜迁新居。实施苦水沟、勤奋巷、建国路、南山路等片区旧城改造，累计征收面积 156.94 万平方米。全面完成西宁火车站站场改造安置工程建设，5926 户拆迁群众顺利入住。争取 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盘活搁置 8 年之久的杨家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扎实开展违建别墅和“大棚房”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建设，依法拆除违建别墅 11 栋 6334 平方米，违法建设 33.91 万平方米，切实规范了城区建管秩序，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发展活力加速厚植。坚持不懈抓好改革举措落地，高质量完成 201 项承接改革任务，高标准实施 61 项自主改革任务，2.79 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4 家企业转型升级，75 家企业“升规上限”。稳步实施党政机构改革，有序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科学组建 27 家党政机构、66 家事

业单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防、治、康、教协同管理机制，医疗资源配置和利用率有效提升。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5个村集体完成清产核资和折股量化，全部实现村集体经济“破零”目标。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大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率先上线运行营商环境移动服务平台，启用营商环境微型服务站，建成全省首个可视化政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全覆盖，103项服务事项录入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审批系统，开通45个政务服务点，64项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新增市场主体27167家，累计达到46395家，市场主体数量位居全省各县区第一。

民生福祉日益增进。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民生领域资金投入达74.25亿元，占财政支出的89%。办成129项民生实事。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5%以内。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完成养老保险参保任务，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较“十二五”末提高46.1%。全面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目标任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率先实现医疗保险“一网通办”。逐步提高低保户补助标准，由403元/月/人提高至643元/月/人。加快教育布局调整，全面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改薄任务，新建改扩建项目11个，新增教学班101个、学位4545个，区属小学超大班额全部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占比降至3.7%。大力实施幼儿园普惠提升工程，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9.6%。

全面推进健康事业发展，深入落实“健康东区 2030”发展规划，持续深化医联体建设，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全面完成计划生育重点指标，流动人口同城待遇、均等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幸福养老”工程，实施城东区养老示范基地建设，投入运行各类养老场所 33 个。建成“中央厨房”4 个、爱老幸福食堂 12 个、幸福助餐点 12 个，实现“15 分钟”助餐送餐配餐服务。累计投资 1.9 亿元，实施社会福利及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 个。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打造区文化馆、区图书馆，社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稳步推进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建成 2 个城市书屋、22 条健身路径，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000 余场（次）。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实现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区）”八连冠。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始终高举法治旗帜，维护法律尊严，彰显法治权威，依法治区取得实效。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六清行动”，公开审理指定管辖黑社会性质组织 2 个，“两抢”发案率同比下降 80%。推进综治中心和“雪亮工程”建设，综合治理和信息采集网络实现全覆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强化禁毒专项斗争，加强社区戒毒康复站建设，破获涉毒刑事案件 223 起，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率达到 99%。推行“一站式”信访调解机制，受理信访事项 1865 批（次）、14508 人（次）。深入实施“七五”普法，统筹推进“法律八进”，着

力加强社区矫正监管，打造全市首家“食宿一体”安置帮教基地，清真巷司法所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全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功创建全国示范单位3个，全省示范中小学2个，全区各镇办均评为全市示范单位。始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扎实开展宗教领域偏激观点专项治理，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不断巩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连续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全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政府效能全面提升。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格依法行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行政效能。高度重视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坚持全程问效，实施台账管理，圆满完成各项整改任务。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标准通过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督察。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贯穿工作始终，修订政府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62件、政协委员提案275件。深入开展“四个奔着去”大抓落实活动、“政策落实年”“基层减负年”和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激励广大干部勇担当善作为，政府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

城东区“十三五”规划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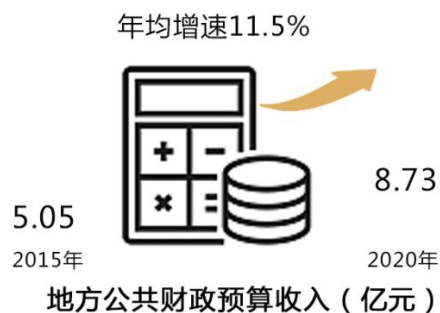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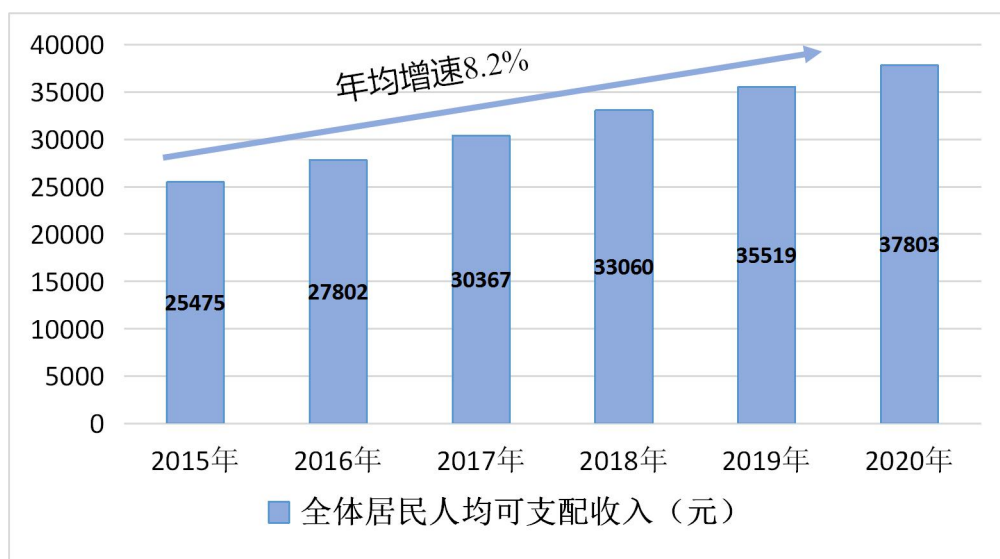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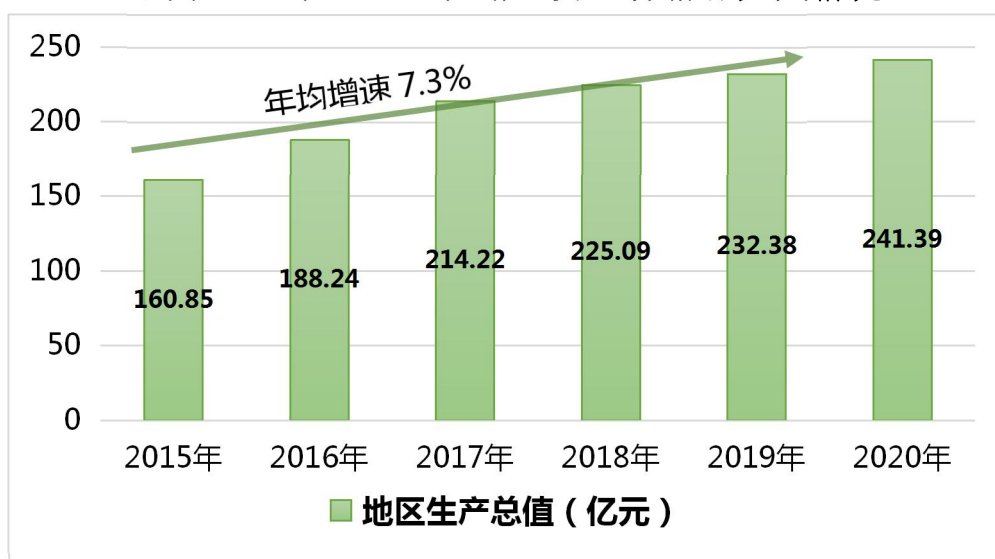


表 1：城东区“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内 容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与“十三 五”目标 对比 (±%)
				2020 年 完成数	年均 增长 (%)	2020 年 完成数	年均增 长 (%)	
经济 发展 (7)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 增速	亿元	160.85	342.04	9	241.39	7.3	-1.7
	2. 服务业增加产值	亿元	64	142.47	10	186.57	7.2	-2.8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7.85	104.4	9	—	0.3	-8.7
	4.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 收入	亿元	5.05	10.76	6.4	8.73	11.5	5.1
	5.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	亿元	110.6	121.63	7	137.16	4.4	-2.6
	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98.93	100	—	—	—	—
	7. 互联网普及率	%	52	100	—	100	—	0
社会 治理 (4)	8.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 社区（村）建设达标率	%	60	80	—	100	—	20
	9. 基层民主参选率	%	78.5	95	—	95	—	0
	10.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率	%	2.5/100 000 人	1.35/100 000 人	—	1.25/100 000 人	—	—
	11. 群众参与度	%	—	70	—	—	—	—
生态 文明 (7)	12.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 量降低	—	—	完成市 下达的 目标任 务	—	完成市 下达的 目标任 务	—	—
	13.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降低率	—	79.27	完成市 下达的 目标任 务	—	完成市 下达的 目标任 务	—	—
	14.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 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 下达的 目标任 务	—	完成市 下达的 目标任 务	—	—
	15.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 盖率	%	—	40.5	—	40.5	—	—
	1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率	%	77.5	82.5	—	87.3	2.41	—

内 容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与“十三 五”目标 对比 (±%)
				2020 年 完成数	年均 增长 (%)	2020 年 完成数	年均增 长 (%)	
	17. 出境国控断面水质 量达标率	%	83.3	完成省 市下达 的目标 任务	—	稳定达 到四类 水质,完 成省市 下达的 目标	—	
	18. 森林覆盖率	%	32	35	—	39.30	4.20	—
民生 福祉 (9)	1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	元	25629	41275.76	10	37803	8.1	-1.9
	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	元	13466	21687.13	10	—	—	—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	<2.5	2.38	<2.5	<2.5
	22.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 教育年限	年	12	14	—	14	3.13	—
	23.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 养老保险参保率	%	98	99	—	完成市 下达的 目标任 务	—	—
	24.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率	%	94	99	—	95	0.21	—
	25. 平均预期寿命	岁	74	75.1	—	75.1	—	
	26. 群众幸福感	%	—	80	—	80	—	
	27. 农村安全饮水普及 率	%	100	100	—	100	—	0
创新 驱动 (2)	28.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2	50	—		—	
	29. 科技研究投入比重	%	1	1.7	—		—	

五年来的发展实践让我们更加深切地感受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引领发展的根本,党的领导是攻坚克难的制胜法宝,人民至上是矢志不渝的初心使命,绿色发展是必须坚守的成长坐标。经验弥足珍贵,成绩来之不易。经过多年的苦

干实干、接续奋斗，城东区发展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我们站在了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上。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全区发展环境面临着更为深刻复杂的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既存在严峻挑战，也面临难得机遇。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

从国内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最终将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国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从全省看，我省发展呈现出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期、转型升级关键期、竞争优势重塑期、改革开放深化期“四期”叠加的特点，

生态保护优先地位更加突出，能源资源优势持续打造，深化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局面巩固发展，发展的向好基本面没有变，处在巩固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成果，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为现代化建设积蓄力量的重要阶段。面对新时代新要求，应对新机遇新挑战，省委提出“五个示范省”战略载体，着力培育壮大“四种经济形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优质高效营商环境，增强发展活力，深度融入国家区域总体战略，为城东区在全省新发展阶段找准历史定位、区域定位、发展定位指明了方向。

从全市看，西宁发展进入建设生态文明高地的攻坚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推动城市转型升级的机遇期、改革开放的深化期，在全省乃至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总体上处在巩固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成果，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进入工业化中期向工业化后期迈进，继而为现代化建设积蓄力量的重要阶段。市委提出“一个深度融入、三个走在前列、实现五个跨越”总体要求，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城市典范，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构建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新格局，为城东区在全市新发展阶段实现绿色发展、赶超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路径。

从全区看，经过长期积累特别是“十三五”的长足发展，基础设施和城区功能进一步完善，自主发展能力和发展空间进一步释放，城区承载功能进一步提高，这些重大机遇与城东文化、产

业、资源等优势叠加放大，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新的特点：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生态、生产、生活“三生共融”，持续提升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区域发展环境，正处在建设生态文明高地的攻坚期，协调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更加紧迫。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提升传统产业价值链，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撑，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加速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紧迫。加快城区转型升级，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城区形态、城区功能和城区管理水平，正处在竞争优势重塑期，统筹推进一体化协调发展，满足各族群众高品质生活的要求更加紧迫。凸显承东启西“东大门”优势，叠加释放改革势能，全面提升城区营商环境，正处在改革开放深化期，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要求更加紧迫。“十四五”时期，“一带一路”、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兰西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五个示范省”国字号试点稳步推进，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和西宁-海东现代化都市圈打造，为我们发挥交通枢纽和文化多元优势，建设美丽繁荣东大门提供了难得机遇和广阔空间，在全市乃至全省发展大局中的窗口、门户地位将进一步凸显。

但是发展不足、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仍然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我区发展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较低

层次，产业结构总体上还处在中低端，特别是支柱第三产业层次不高，传统产业优势逐步消失，新兴产业发展滞后，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系统形成。营商环境有待改善，创新驱动活力不足，人才、品牌短板亟需补齐，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能力不强。老城区区位、文化、资源等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制约城区品质提升，城区竞争力不足，区域发展格局中被边缘化的风险较大。城乡统筹和社会事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还不完善，社会不稳定不和谐的因素依然存在，突发重大公共事件应对能力仍然不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压力依然较大。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综合分析，“十四五”时期是推进新时代城东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全区上下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勇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定必胜信心，发扬斗争精神，确保东区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进。

第二章 开启现代化新征程的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落实省委总体布局，以“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为牵引，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交通枢纽和文化多元优势，突出产城融合、特色商贸、文旅协同发展特点，建设美丽繁荣东大门，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向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迈进，奋力谱写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东区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区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全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坚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长坐标，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瓶颈，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全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

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牢牢把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兰西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在培育发展“四种经济形态”、创建“五个示范省”和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中找准定位，坚持“双驱三融”总体思路，打造绿色生态活力区、产城融合先行区、文旅商协同集聚区、营商环境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样板区。

双驱三融。依托城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城区转型升级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双驱动，统筹做好老城区功能优化和完善，促进产业载体建设与新型城市化有机结合。持续优化城区生态空间，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做好共同守护“地球第三极”保障，在国家公园示范省创建和全市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城市典范中展现新作为；持续优化城区生产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四种经济形态”，在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和全市构建“三极引领、三带

提升、三点增长、区域联动”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中展现新作为；持续优化城区生活空间，创造高品质生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在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和全市建设人民满意的高品质城市中展现新作为，打造生态生产生活共融、改革发展成果共享的发展环境，提升城区综合竞争力、吸引力、影响力，创造生态美、生产美、生活美的城区新形象。

绿色生态活力区。坚持高品质生活战略导向，积极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要，围绕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合理利用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优势，拓展绿色空间，加快推进城区“双修”，建设公园城区，完善公共服务、倡导绿色生活，营造宜业、宜居、宜商、宜观、宜游的城区风貌，激发优质环境引力，提升城区发展活力。

产城融合先行区。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联动、融合发展，促进文旅商优势产业、东川工业园特色产业与城区空间、功能、治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形成产业发展与城区功能提升相互协调，优势互补、产城互动、服务共享、空间互联的新格局，为产城融合发展提供示范。

文旅商协同集聚区。挖掘整合赋有东区特色的文化、旅游、商贸资源，培育一批活力充足的各类特色文旅商市场主体，构建文旅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利用品牌营销、文化传播、媒体场景等途径，推进文旅商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文化”“旅游”“新商业”“传媒”四大核心业务协同发展集聚区。

营商环境示范区。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机制，革新理念，依法治理，强化服务，构建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健康良好的投资环境、和谐稳定的人文环境，努力打造投资创业发展环境最优区。

民族团结进步样板区。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民族团结展览中心，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当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试验田”，探索建立社区“石榴籽”家园，在促进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动“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上走在前列。

第四节 主要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区经济实力、科技创新转化实力、城区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全体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建成具有东区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成为全市发展重要增长极。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更优。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群众平等参与、平等

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东区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卫生健康现代化，文化软实力和全民健身水平显著增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明显提升，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发展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紧扣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坚持与全省、全市同步协调发展，今后五年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生态环境得到新改善。坚持生态优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好落实，“两河、两山、两岸”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无废城市”试点全面推进，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取得突破，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城乡人居环境更加干净美丽，公园城市形态初显，绿色发展实现新提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增长稳中有进，以特色产业为基础、“四种经济形态”为引领，培育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动能，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推动现有产业向高质化、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基础设施支撑作用充分发挥，

城区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较高水平。

——**城区文明实现新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升，伟大长征精神、新青海精神和西宁精神传承弘扬，河湟文化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趋健全，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激发。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完善，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兰西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加强区域合作，成为省市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

——**民生福祉取得新进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衡，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精准帮扶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社会治理达到新水平。**城区建设和治理能力达到新水平，城区发展布局框架更加合理高效，城市管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城区能级显著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依法治区迈出坚实步伐，打造出符合东区特色的社会精细化治理新模式。

表 2：城东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十四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5 年	年均增长	
经济发展 (3)	1.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	—	6 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1.5 左右	—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100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3)	4.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1.35	—	预期性
	5.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0.13	—	预期性
	6.数字经济产值年均增长率	%	—	10	预期性
绿色生态 (5)	7.森林覆盖率	%	40	—	约束性
	8.湟水河出境小峡桥断面水质	类别	市下达目标内	—	约束性
	9.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市下达目标内	—	约束性
	10.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市下达目标内	—	约束性
	11.建成区绿地率	%	42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	1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	—	6 左右	预期性
	13.城镇调查失业率	%	<2.5	—	预期性
	14.人均预期寿命	岁	76	—	预期性
	15.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7.8	—	预期性
	16.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	—	约束性
	17.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0	—	预期性
	18.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比例	%	100	—	预期性
安全保障 (1)	19.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较 2020 年下降 30%	—	约束性

注：预期性指标 13 项，约束性指标 6 项。

第三章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 铸实高质量发展绿色本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推进生态环境质量逐步优化，促进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区。

第一节 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修复

巩固提升国土绿化成果。充分挖掘造林绿化用地潜力，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厚植绿色禀赋。以湟水流域国家百万规模化林场试点建设为契机，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南北山绿化，提升绿化造林标准，强化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制体系，推动林长制全面落实。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探索推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提高公众参与度，推动形成造林绿化强大合力。

大力实施公园城市建设。紧抓国家公园示范省和全市公园城市建设机遇，实施绿地系统“补针点睛”行动，建设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改造提升湟乐公园，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公园、小游园和街边绿地，注重把更多的公园、绿地建在百姓身边，让群众享受更多绿色福祉。优化布局城区居民休闲游憩和绿色开敞空间，推进主干

道路补植增植，建设城区道路林荫长道，用生态绿道串联街区，全面提升居民出行体验。加强湟水河生态活力轴“商贸枢纽”火车站段、“转型高地”东川段生态廊道建设，展示美丽繁荣东大门靓丽风景线。

扎实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整合地质灾害防治、水土流失治理、环境保护等要素资源，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治理，夯实绿色发展之基。加大南北山森林抚育管护，实施湟水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加快大寺沟沟道治理、瓦窑沟沟道治理工程建设，推进北山危岩体治理、铁骑沟和南北山拦洪渠改造，加快南北山、傅家寨东山小流域生态治理。

第二节 加强城区生态环境治理

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城区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大气环境分区、分行业管控体系，发挥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科学调度、精准管控作用，实施清单式防治、精细化管控，做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继续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扎实推进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燃煤散烧、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源治理，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演练。

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积极融入湟水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多方面的有机联系，力争实现“水清河畅、景美岸绿、人水和谐”。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湟水河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溯源整治，实施入河排放口“户籍式”管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雨污分流改造，减少排放量，控制新增量。优化滨水绿道，增补滨河公共服务设施，增强驳岸亲水性。落实水生态修复、水系连通、小流域治理、入河污染源源头管控等措施，确保湟水干流小峡桥国控断面、沙塘川支流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国控标准。

强化土壤保护和防治力度。加强土地生态建设和保护，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土地生态服务功能。坚守红线意识，强化自然资源利用和管控，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城镇低效土地开发利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约束降低土壤污染风险，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增强土壤环境监管和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重点监管点位布局和自动监测预警。落实风险管控与治理机制，实施重点部位地下水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第三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打造清洁能源城区。落实能源、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生态+电力”行动，在制造、建筑、生活等领域加大清洁电力替代，推进重点行业深度减排，鼓励企

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强制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排放综合控制。因地制宜拓展太阳能、天然气等绿色能源取暖，加快城市供热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实施全面全时全域禁燃禁放。控制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推动落实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推进碳中和工作。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创建全国无废城市，健全生活垃圾回收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控制生活垃圾填埋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健全旧家电、废旧汽车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固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强化固体废物安全监管，推行落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管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限制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用品，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全力发展特色优势鲜明的绿色产业，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推行节能、装配式等绿色建筑。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使用绿色标识产品，引导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广使用再生产品，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品，加强政府绿色采购。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让“浪费可耻、节约光荣”

成为社会新风尚。

第四节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格局。加快建设生态互联网全域管控系统，探索环境全要素动态监管、扁平指挥、快速反应的治理新模式。设立区级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专项奖补资金，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监管机制，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与运行维护。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降低环境风险，化解环境矛盾纠纷。

健全环境治理机制。建立和完善严格执法的法治机制，健全监管体系，强化司法保障，提升监测能力，鼓励各类主体通过法律保护环境权益不受侵犯。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市场机制，强化环境产业支撑，以价格信号推动各类主体自觉践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责任。健全环境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强化企业信用评价。建立和完善鼓励公众监督的社会机制，及时准确地公布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信息，鼓励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对各种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举报、诉讼。

健全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和评价方式，开展目标评价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清单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期审计和

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完善党委政府内部问责制度和群众、社会组织及媒体监督机制，落实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责任。

专栏 1：生态保护重点工程

- **国土绿化提升工程：**落实国土绿化任务，推进南北山四期绿化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公园城区建设工程：**持续开展“幸福西宁·花园城市”绿化美化彩化行动，实施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体验馆和创意主题公园项目，新改建公园游园、道路绿化、庭院绿化，改造提升街头绿地和城市绿道。
-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推广清洁能源使用，继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实施餐饮油烟净化处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综合治理、大气环境监测等项目。
- **自然灾害治理工程：**实施北山危岩体治理、王家庄一褚家营滑坡灾害治理工程，铁骑沟山洪治理项目和路家庄一王家庄滑坡专业监测预警项目。
- **无废城市建设工程：**实施城镇固体废弃物存量清零行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新建垃圾分拣中心，为辖区小区配置智能垃圾桶。

第四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夯实高质量发展经济基础

坚持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以“四种经济形态”为引领，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和产业发展新业态，推动产业升级与投资、消费协调共进，形成先进制造业为基础、创新经济为驱动、优质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融入“双循环”新格局

着力畅通经济循环。深入对接国内大市场，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增加中高端产品和优质服务供给，构建现代流通体系。积极投身兰西城市群大市场建设，加强与黄河流域城市的对接合作，瞄准“两新一重”重点领域，拓展投资发展空间，实施产城融合发展等重大项目。推进区域城镇化补短板，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加快培育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市场要素，健全要素市场运行和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推动消费扩容提质。顺应消费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增加公共消费，强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提高可支配收入，带动商品购买、教育、医养、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引导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智慧商业”。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小店经济等，提高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构筑全天候、多样化的消费场景。引进国内知名连锁便利店，努力培育新生本土连锁品牌，促进形成一批聚人气、特色强、有文化底蕴的网红步行街。增强社区生活服务消费，促进社

区生活服务集聚式发展，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开拓城乡消费市场，激发城乡消费活力。搭建促消费宣传平台，加大对本土企业产品的宣传推广。维护消费者权益，营造公平、便利、安心的消费环境，留住本地消费，促进消费回流。

扩大精准有效投资。聚焦“两新一重”领域，谋划建设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健全重点项目推进机制。提高要素保障能力，让更多基础设施投资形成优质资产、产业投资形成实体企业、民生投资形成消费潜力。

第二节 焕发传统产业新活力

提升传统商贸服务业。优化区域商业发展布局，推动传统商贸业向交通枢纽型商业迈进，打造各类主题特色商业集群。扩大体验式商业业态的供给规模和质量，加快形成火车站、建国路、南山东路、八一路等“东大门”新商圈。开展街区商业门店提升改造，打造业态结构完善、运营管理规范、拉动消费明显，形象展示美观的特色商业街区。发展以智能移动平台为载体，推行“内

容+场景+服务”的零售模式，巩固全省小商品批发业引领地位，积极打造西北新零售业示范点。

产城融合促进动能转换。以产城融合发展为路径，与东川工业园区合作建设产业联盟，依托“两区”现有产业，推动二产融合发展，做强硅材料光伏产业，做优铜箔、铝箔等锂电配套产业，发展电子级拉晶及抛光片等集成电路产业、稳定发展铝型材、钛锭及光纤等新材料产业，开辟新区域共同打造特色产业园。依托园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贸易等现代服务业及绿色食品和药品、人力资源服务、人工智能等下游产业和配套产业，推动传统工业向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升级。联合构建集商业休闲、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亲子乐园、特色餐饮、商业中心等多重功能于一体的新城中心，以15分钟优质生活商业圈整体带动两区三产服务业快速高质量发展。着力发展食品加工、民族服饰、文化展示、创意设计、文化演艺等民族特色产业，促进形成上下游联动格局，实现文化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向“工业+旅游”的经营模式转型，引导地方特色手工业和园区生物制药、乳制品加工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工业旅游高地。坚持以产带城、以城促产，适度提高产业园区及周边人口密度、经济密度、就业密度、服务密度，提升城区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适应以改善住房为主的市场需求主流，以舒适化、精品化、品质化为方向引导房地产业发展，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统一规划

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小区建设，逐步扩大商业、办公、旅游、文化等类型的地产，提升优质商业楼盘的供给能力。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支持住房租赁消费。积极引导地产开发商向城市运营商转型，推进地产“增量”建设向“存量”经营市场转变。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遏制投机性炒房，合理引导住房消费观念，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和稳定。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专业化管理水平，开展物业管理示范小区评定，搭建社区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三方良性互动平台，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发挥“东大门”交通枢纽优势，发展铁路、公路物流延伸产业，在互助路沿线布局建设功能齐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商贸物流承载基地。依托东川工业园区物流中心发展与青藏国际铁路港发展相匹配的物流产业。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总结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经验，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第三节 培育新兴产业新支撑

推动健康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发展康养产业，以医疗为基石，医养结合、智慧康养为特色，整合康养资源，围绕“医、养、管、食、游、动”全产业链要素，聚焦健康养老、健康医疗、健康旅

游、健康体育等重点领域，构建康养产业链。以大健康产业为引擎，搭建智慧医疗服务平台，打造中医慢病康养基地。以优质医疗资源为基础，发展配套医疗服务产业，挖掘民间医疗资源，鼓励开办传承培训机构和便民诊所。推广嵌入式发展模式，促进医疗服务嵌入养老产业、健身项目嵌入公园绿道，推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等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医养融合，积极探索建立居家型、互助型、植入型、专业型、引入型等多元化医养结合模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融入社区、进入家庭。积极引进优质项目，着力建设以康养为主题，集文化旅游、休闲观光为一体的养生度假示范基地。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旅游+”“+旅游”，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充分挖掘红色文化、饮食文化、收藏文化、非遗文化、武术文化等传统优秀文化资源，提升城区文化魅力。建设西宁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九眼泉等红色文化和历史文化教育基地，打造主题文化巷子和老青海主题街区。持续挖掘培育传统餐饮老字号，振兴东区特色饮食文化产业，打造区域特色饮食文化品牌。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工艺品、纪念品、戏剧、影视、动漫、游戏等产品，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文化与旅游、会展、文化贸易的结合度，打造区域文化艺术品展示和交易集中地。加快推进文旅项目建设，开辟幸福绿道、自驾游营地等。创建以湟水河生态旅游、南北山自然旅游、特色人文旅游等旅游风

景廊道体系，培育一批体现“老西宁记忆”的主题民宿，打造小而美、小而特、小而精、小而新的旅游服务基地。加快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旅游，进一步开发智能导游、电子讲解等功能，建成东区智慧旅游平台。

增强服务经济发展能级。主动适应产业升级需求，推动生产服务、社会服务、个人服务高质量供给。**科创服务。**培育新型中介技术服务结构，培育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动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各环节渗透，提高科创服务能力。**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融资投资、储蓄、信贷、结算、证券买卖、商业保险和金融信息咨询等多方面服务，构建高效安全、绿色普惠、开放创新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商务服务。**推行检验检测社会化服务，推进建言献策资源共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战略规划、营销策划、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发展无形资产、应用等评估服务。**健康服务。**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旅游、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健康服务。鼓励健康业与文化旅游、体育运动、商务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健康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家政服务。**推动家庭社区服务向特色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鼓励发展无人售货等便民新业态，发展用餐、保洁等多样化社区服务，完善医疗保健等新功能，开展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健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促进物业服务提档升级，探索建立专业化物业管理第三方机构。

积极发展数字经济。以全省数字经济建设为抓手，促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城市数字化融合，加快建设“数字城区”。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应用等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发展新动能，培育新的增长点。依托三大运营商，实施一批数字化项目，培育一批数字型企业。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丰富拓展应用场景，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文旅平台、智慧康养社区服务中心、数字教育基地、智慧社区、绿色科技建筑、数字化管理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园区、数字政务、数字城管、数字公安、数字交通、数字民生等建设，打造智慧社区。

专栏 2：现代特色产业体系重点工程

- **商贸流通提质工程：**推进东部华盛二期、泰阳国际商贸城二期、居然之家（仁君大厦）项目、上海喜盈门儿童游乐购物中心，运营中惠万达、王府井奥莱小镇等项目。
- **地产续建项目：**继续实施中惠紫金城二期、恒泰琉金岁月、青英领秀城二期、东方云舒、锦绣新天地、伊方锦小区等建设项目。
- **现代物流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发展铁路、公路物流延伸产业，完善物流配送中心和共同配送末端网点，加快建设商贸物流承载基地，新建或改造一批物流服务站。
-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实施巷子文化项目，改造升级康西河湟十八门老青海主题街区、虫草主题勤奋巷、美食主题白玉巷和人文生活主题中下南关街区。积极发展数字文旅和夜间经济。

- **金融服务重点工程：**发展文化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成立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多层次投资基金，推进银行机构和银行服务向社区、乡村下沉。
- **健康养老扩容工程：**发展医疗服务、养老养生、生物医药、健康食品与保健品、体育健身、健康管理与信息化、健康保险等健康服务产业，建立多元化医养结合模式。
- **家政服务便利工程：**加快社区信息化平台建设，每年培育一批社区家政服务品牌企业。
- **数字东区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东区数字政府、数字社区、数字乡村建设。

第五章 深度融入“大西宁”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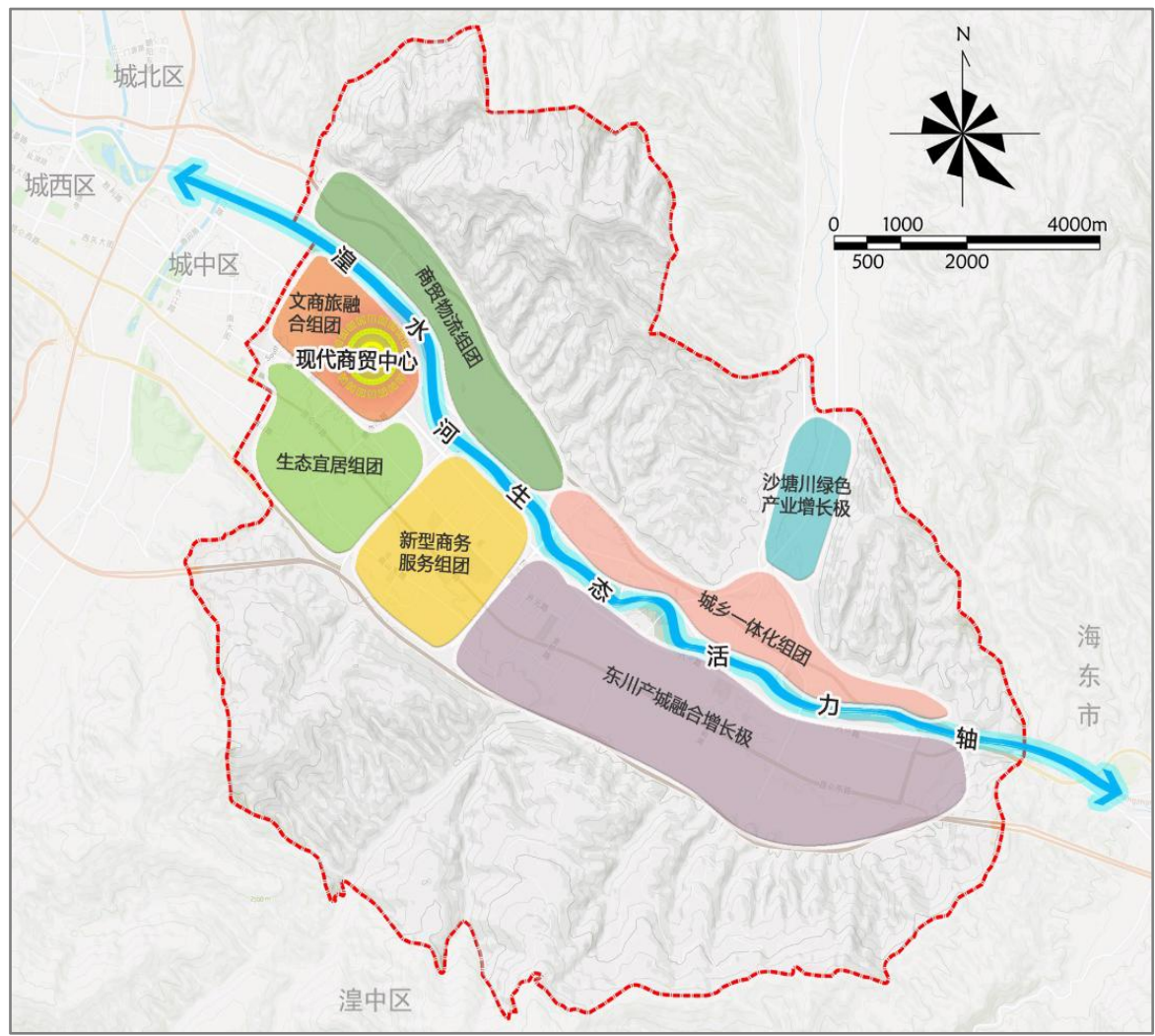
构建高质量发展城区格局

全面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兰西城市群、西宁-海东现代化都市圈、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建设，加速城区转型升级，推进新型城镇化，增强城区服务功能和品质，构建高质量发展城区格局。

第一节 优化城区功能布局

坚持打造兰西城市群综合性节点城市、大西宁建设综合性服务型核心城区的总体定位，统筹考虑产业、功能、人口、土地等

要素的合理配置，坚持“西优东拓、一河串联、组团发展、区域联动、多点支撑”的城区发展策略，形成“一轴一心两极五组团”城区发展格局。



发展格局空间示意图

湟水河（城东段）生态活力轴。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发挥湟水河历史文脉、生态水脉、经济动脉的作用和串联东区发展的联动作用，高质量打造以“城市客厅、商贸门户、转型窗口”为主题的湟水河生态活力轴。建

国路沿线及周边构成的现代商贸中心。利用火车站交通枢纽优势，整合火车站地下商业街、玖鹰虫草市场、中发源城市广场、新千国际广场、为民巷新地标等大型商贸企业和实体，盘活商贸资源，拓宽招商领域，加速集聚周边人气，打造集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端写字楼、星级酒店、购物步行街、专业市场为一体的城区核心商圈。

东川产城融合增长极。大力推进城区与东川产业园、河湟新区一体化发展，形成园城优势互补、产业互动、服务共享、空间互联新格局，打造大西宁“东延”发展增长极。

沙塘川绿色产业增长极。重构西宁绿色产业园区发展格局，以打造主题文旅城为目标，培育引进文旅融合新业态，统筹朱家庄特色小镇建设，与互助沙塘川镇联动发展，形成新的绿色产业发展增长极。

文商旅融合组团。发挥地域文化氛围浓厚、特色商贸街区集中等优势，强化建国路沿线商贸综合体的吸引力，加大重点片区提升改造力度，打造一批主题文化巷道（街），提升夏都东大门旅游集散功能。

商贸物流组团。整合火车站、林家崖等片区以及互助路沿线的商贸物流资源，建设专业化、社会化物流企业和基地，形成提供大规模、多品种、高效率服务的物流配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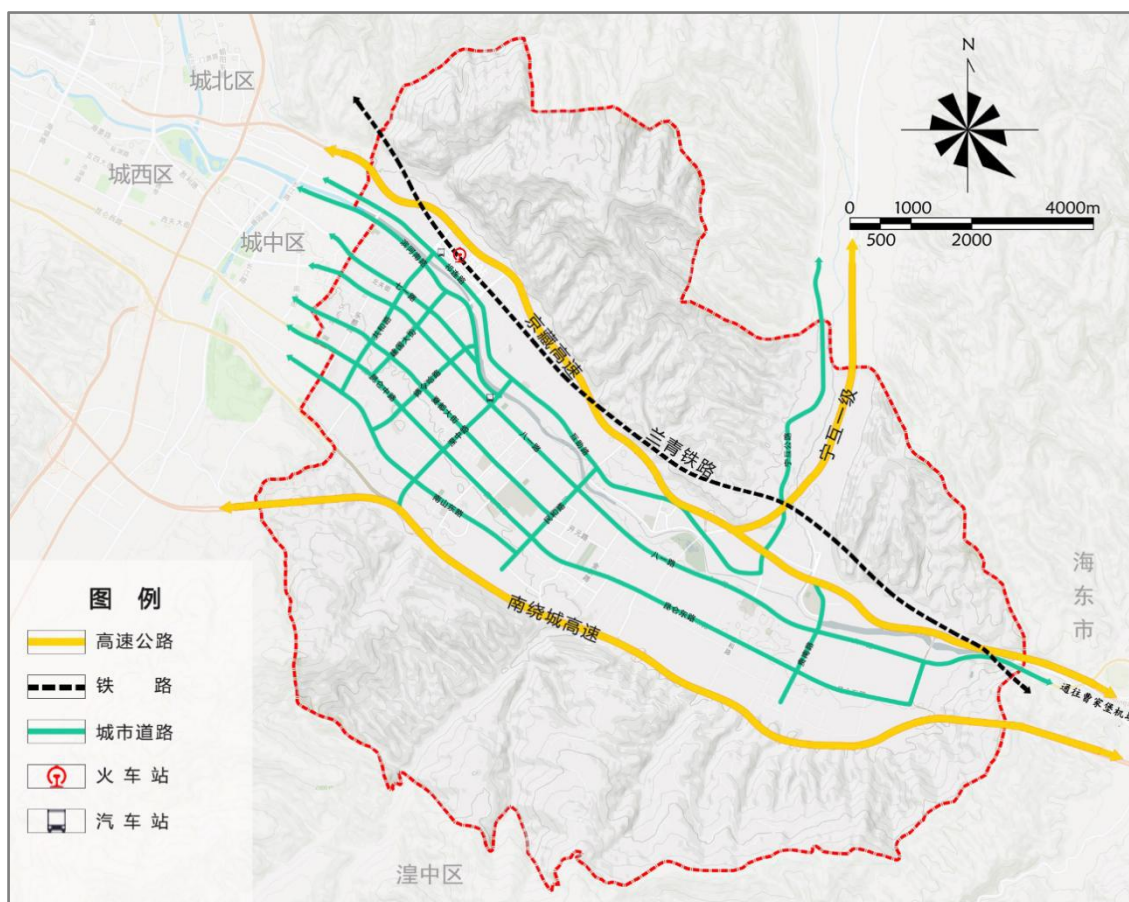
生态宜居组团。以南山路沿线片区开发建设为龙头，加快周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步伐，加大“幸福社区”建设力度，聚焦生活更舒适，更便利，环境更优美，更生态，功能更完善，配套更齐全，着力构建360°品质生活圈。

新型商务服务组团。以曹家寨片区开发项目为引领，组合吾悦广场等新商圈，加快新型城镇化和产城融合进程，打造

新型商务服务新高地。**城乡一体化组团**。加强城乡总体规划引领，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改革完善土地管理制度，落实好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宅基地集体所有权，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畅通城区交通网络。按照“安全性、便利化、网络化、立体化”的发展思路，构建“公交+慢行”融合的绿色交通出行体系和“窄路密网”的城区路网结构。加快推进昆仑路东延、建国南路南延、宁互一级扩能改造等交通骨架提升工程，打通断头路、疏通拥堵路、修复坑洼路、治理病害路，消除道路隐患、畅通城区路网微循环。做好湟中路、共和路大修整治工程，实施南北小街、中南关街、南山东路等城区主次干道提升优化项目，科学设置人行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等安全出行设施。严格执行城市停车设施和公共充电桩配建标准，加大立体停车和地下停车改造建设，增加停车泊位供给，提升停车管理信息化水平。



道路交通规划图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全光网青海”建设规划，推进千兆光纤到户城乡全覆盖。抢抓“新基建”机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整体规划、连片推进、聚焦重点，打造智慧城区。加强人工智能在教育、医疗、商贸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创新智能服务体系，构建完善的“城市大脑”，为城市管理提供决策、控制和服务支撑。持续加快 5G 建设，优化 5G 基站空间布局，发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基础作用，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拓展数字经济在多场景应用中的广阔前景。全面推进 5G 应用，加快“5G+工业

互联网”建设，鼓励扶持企业发展工业互联网项目，积极引导工业产品由先进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加快“5G+服务业”建设，全力发展电子商务，构建跨境电商平台，积极打造跨境电商全产业链。

全面推进城市管网改造。统筹各类市政管线建设和管理，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网排水能力。高标准建设运转雨污分流设施、防洪排涝设施。依托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统筹推进供水、供气、供热等老旧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大力实施老城区管网提质增效项目，解决老城区雨污管网短板。

第三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促进城区人口均衡发展。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理念，增强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构建更加可持续的韧性生态城区，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健全生育服务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合理规划配置新增人口公共服务资源。加强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全面实现非户籍人口来宁“落户无门槛、迁入无障碍”。加强人口监测和信息管理，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持续提高妇女自我发展能力。全面促进青少年更好发展。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按照有序开发、重在改造的原则，开展完整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加快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步伐，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想实现的利益问题出发，提升小区居住品质。全力推进城区面貌、公共设施的更新和完善，让城区形象焕然一新、公共设施升级换代、人居环境清新靓丽。扎实推进城市“双修”，全面开展城镇体检评估，加大市政设施、道路隐患排查力度，按照城市体检指标找准“病灶”，实施“城市病”治理工程，全面改善老城区整体环境。全面推行环卫作业和绿化养护一体化市场运行，加强市容市貌整治、交通秩序整治、违法建设整治以及环境卫生整治。

提升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统筹空间分布，继续加强社区办公用房建设，健全劳动保障、养老托育、医疗卫生、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增设快递柜、垃圾分类等设施，打造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的“15分钟幸福生活圈”，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综合考虑服务人群和服务半径，建立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依托，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服务网点为配套、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网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扶持、社区组织协助，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新格局。创新社区社会组织帮扶及培育方式，建设城东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充分发挥其在社区服务、社区文化、社区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深入实施城市精细化、精准化、

智能化管理，积极构建“大城管”格局。强化“职能整合”，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网格化”与“街长制”衔接融合，形成以路为轴、纵横成网、责任到人、监管有力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依托大数据平台，构建“一网全面覆盖、多点协同发力”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治理“一网通管”。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城区管理向更加智能高效、居民生活更加方便方向发展。坚持依法依规、严管严控，加大人居环境整治，为群众提供高品质生活空间。

第四节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加快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引入优质招商资源，强化专业性运营，推进农村仓储物流、冷链物流、专业市场、酒店宾馆等提升改造。依托新村建设优势，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鼓励创建农产品直销店，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农贸市场、社区菜店、平价商店、蔬菜社区直销车等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鼓励发展休闲度假、乡村民俗、文化体验等新形态，推进旅游+文化、旅游+餐饮、互联网+生态旅游等多业态农村第三产业。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力推进新村建设和提升工程，完善水、电、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培育发展特色新型社区。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完善村垃圾收集、转

运、处置设施设备，实施乡村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强化镇办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村的服务能力建设，形成城乡为一体、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村级议事协商示范点建设，创新协商形式和载体，鼓励各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乡贤参事会、监委会等各类协商议事机构，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体系建设。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加强农村合作社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大学生村官、职业经理人等“领头雁”培训，实现村集体经济负责人、优秀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全覆盖。强化农业转移人口精准化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乡村工匠、巧手厨娘、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和力量，推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等计划，实施大中专毕业生服务合作社行动，激励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致富。

专栏 3：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工程

- **综合交通网提升工程：**实施路网畅通工程，新建滨河路、园山路、下南路、团民路等道路；改扩建共和路、湟中路、南山东路、夏都大街等道路，配置过街天桥、公共停车场等交通附属设施。
- **城市公交建设工程：**完善公交首末站及换乘中心，改造提升公交港湾，配套实施“智慧场站”项目。
- **片区开发重点工程：**实施曹家寨、苦水沟、拥军巷以西、为民巷、下南关、二二一厂以东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项目。
- **城区品质提升工程：**完成辖区 163 个老旧小区住宅改造。新建社区综合服务站和社区居委会生活服务站。
-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实施街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提升改造东关大街、七一路、德令哈路、杨家二巷、南小街等排水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每年定期更换环卫车辆，新建或改造城镇公厕。

- **新村建设工程：**实施联合佳苑二期、韵家口新村二期、小寨新村五期等项目建设。
-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傅家寨高庄生活区污水收集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
-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项目：**新建农村殡葬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站。
- **返乡创业示范工程：**新建电商发展服务中心，完善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农村智慧农贸市场、五金土产批发市场、乡村宾馆、曹家寨活禽屠宰及养殖场、仓储物流中心及报废车辆旧物回收、乡趣生态旅游产业等项目。
-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配置更新环卫设施，整治提升村庄道路，实施村庄绿化、亮化工程，改善居住条件。
- **乡村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农业转移人口精准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致富带头人和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六章 全力改善民生福祉 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幸福人生，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优化公共服务供给，释放更多民生红利，改善群众生活品质，实现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第一节 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完善全民创业机制。大力推进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落实扶

持创业政策，优化创业环境，加强创业培训，健全创业服务网络，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扶持项目，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落实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途径实现就业。落实全市打造“双创”升级版总体部署，增强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推动大众创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扩容量、优结构、提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稳定就业基本面。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拓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就业援助和托底安置。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劳动报酬增长机制，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制度，确保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健全劳动关系协商机制，重点完善失地农民相关政策及配套机制。努力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提高中等收入者比重。全面落实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在内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和

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第二节 全面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构建“五育并举”教育体系。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覆盖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育体系。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广泛开展足球、篮球等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统筹社会资源，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建设各类青少年实践基地，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搭建有效运行机制和资源网络平台，以良好的学校环境、家庭氛围、社会风气巩固育人成果。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创新办园模式，优化资源布局，实施幼儿园普惠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幼儿园项目建设，加快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稳步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开展去“小学化”实践探索，持续实施幼儿园课程教育游戏化。支持民办学前教育高端发展，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落户东区。

促进义教优质均衡发展。扩大教育资源总量，继续开展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实施杨家庄小学、曹家寨学校、周家泉小学改扩建等重点建设项目，着力满足教育需求供给。落实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就近入学政策，保障教育公平。优化教学方式，加强教学管理，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深化名校长、名师及“学科工作坊”引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依法保证义务教育投入，保证社会认可度达到 85% 以上。到 2025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基本实现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标要求。

加速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将信息技术全面融入到课堂教学和育人全过程。推进“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国家级实验区建设，创设智慧教育生态环境，大力推进基于“云、网、端”架构的智慧校园建设进程，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开展基于移动终端的自适应学习、大数据精准教学等模式。加快应用 5G 等新技术，切实推动“互联网+基础教育”跨越数字鸿沟，保障教育公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创新融合，加强优质数字资源共享。推进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安防、智慧后勤建设，提升校园安全管理能力。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行教育治理的管办评分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实施“集团化”办学拓面工程，探索实现优质教育资源“以优带潜”“以强带弱”，不断

缩小与兄弟区及区属学校校际间的教育差距。深入推进教育部西部教学改革支持活动，推广优秀项目，培育本土经验。优化学生学业测评体系，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机制，健全督政、督学、质量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开展清理“进校园”减轻教师负担专项改革，为教师安心精心从教创造良好环境。

第三节 建设人民满意的健康东区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增强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疾病预防、重大疫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疾控机构和镇办社区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基层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设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疾病救治机制。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改善区级疾控机构及传染病科室（病区）设施设备条件。实施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规范建设医疗机构预检分诊。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家庭医生网上平台、远程医疗和远程系统，打造“互联

网+医疗健康” 卫生健康数字化城区。

完善区域医疗服务体系。深化三级紧密型医联体改革，以区级医院为核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推动形成服务、资源、管理、发展为一体的紧密型医联体。建立健全医联体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分配机制、人员流动和人才培养机制，全面开展医院成本核算，确保医联体健康有序运行。强化区级医疗机构与省级医院的医联体建设，实现医疗服务互助共享。持续推进“健康共同体”提质升级，强化两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妇女婴幼儿保健、健康教育职能，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疾控中心、妇计中心、区健教所之间医防融合。力争乐家湾镇、韵家口镇卫生院，林家崖、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达到社区医院标准。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学、医疗、医保、医药、医院“五医”联动，完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五项基本医疗制度。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提高重大疫情监测、报告、预警、流调、检测、处置等方面能力。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全面推进社区医疗机构建设，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社区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薪酬制度和编制管理改革，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配自主权。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

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强重点场所、重点行业管理和环境卫生提质升级，全面推动健康城市与健康东区深度融合。推进落实《西宁市控制吸烟条例》，加强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建设，完善戒烟门诊服务。探索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新模式，强化全民参与意识，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全健康教育制度，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健康产业。

第四节 拓展养老托幼服务

完善多元化养老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1+9+N”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发展。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完善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城东区养老示范基地，推进爱老幸福食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年之家建设，探索实施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15分钟养老服务网”。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打造高质量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培育发展3岁以下社会化专业托育机构，建立“托育联合体”照护服务机制，建设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利用社区中心等存量资源建立婴幼儿看护中心，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和社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性日间照料服务供给。鼓励支持幼儿园与新建幼儿园照护机构共建托育联合体，打造连锁化、品质化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服务机构。

第五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全面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深入开展“精准扩面续保三年行动”。认真做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和发放工作，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控制下的以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付费医保支付机制，完善稳定公平的待遇保障机制及可持续的医疗保障筹资和运行机制，减轻参保群众的就医负担，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就医问题。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三位一体”功能，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发挥“三级”服务保障机构作用，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严格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五有六化”要求，持续建立“退役军人之家”，搭建退役军人信息共

享平台。积极开展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就业安置、服务保障、教育管理、权益维护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地分享。

稳步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坚持“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目标，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稳步推动补偿安置由实物安置向货币和实物并举转变，实行城镇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加大对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群体的住房保障力度。开展“强化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强化业主自治能力，提高物业服务质量，规范物业服务标准，大力发展绿色物业、智慧物业，实现物业服务管理提档升级。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全国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建设民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多元基本救助政策，推行“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巩固城镇低收入家庭帮扶和贫困大学生全程资助工作成果，满足社会救助特殊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和“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精准把握救助需求，优化救助评估、救助程序、救助项目，完善社会救助服务，强化“救急难”社会救助。依法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合法权益、健全城乡困境儿童和妇女、老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专栏 4：民生福祉重点工程

- **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工程：**实施城东区第二、三、四、五幼儿园新建项目，建设保育楼及辅助设施，提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
- **义务教育巩固提质工程：**持续优化教育布局，实施滨河路小学新建项目，杨家庄小学、周家泉小学、中庄小学、晓泉小学、曹家寨学校改扩建项目，建设教学楼及附属配套设施。
-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打造智慧校园，实施东区“新基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智慧学习系统等，覆盖东区教育局及所属学校。
- **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项目：**健全优化东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健康服务共同体管理体系。
-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西宁市回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建项目，韵家口镇、乐家湾镇卫生院以及八一路社区、园山社区、林家崖社区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购置业务用房和相关医疗设备。
- **医疗科技保障工程：**建设智慧医疗项目，购置更新相关信息化建设设备，提供“一网一景五纵”智慧医疗信息化服务。
-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构建“1+9+N”的养老服务体系，以城东区养老服务示范基地为核心，镇（街道）各新建一处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和新建 N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年之家，配置设施设备。
-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新建城东区康养中心，发展音乐治疗室、沙盘游戏室等老年康复护理特色科室，设置普惠型康复床位，完善相关附属设施。
- **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原城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打造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
- **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项目：**新建城东民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现代社会救助体系。
- **住房保障建设项目：**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建设约 1200 套安置房，不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 **公共就业能力服务提升工程：**开展重点群体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和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

第七章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提升高质量发展软实力

坚持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体育事业，推动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用先进的文化引导人。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西宁市第一个农村党支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军小学、孙玉清革命烈士殉难地等红色资源，打造具有东区特色的红色文化品牌项目。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青海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激发辖区群众同心共筑中国梦、万众一心向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

用优秀传统文化浸润人。发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提升文艺作品质量，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各类组织的文化建设，开展民间民

俗文化“一街一品”建设，鼓励发展民间文化收藏，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入群众生活。用好区级新媒体中心，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营造清朗的互联网空间。

用道德的力量鼓舞人。强化全民思想道德和制度建设，积极培育广大群众的“主人翁”精神。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民公约、家风家教、先进典型，大力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五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拓展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巩固扩大中心建设成果，大胆探索与实践，发挥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的作用。完善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围绕绿色环保、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法律服务等主题，打造一批优秀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社区。

第二节 推动公共文化共建共享

挖掘传承历史文化。加强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挖掘本地民间武术、古玩收藏等传统文化，厚植河湟文化。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发展，以数字化为支撑，拓展“传统记忆”工程。推动“非遗”保护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荐、申报和传承、传播。推进文化典籍资源数字化，发展地方志事业。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全面落实青海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完善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实现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打造虫草、枸杞等博物馆群落，引导各类博物馆提供多样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实施“书香城区”建设，引进一批集文创产品、文艺沙龙、特色体验等新生活方式于一体的实体书店，打造社区“智慧书房”。夯实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大力推进“城东文化云”建设，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水平。拓展文化惠民空间，加快推进“一园一主题”文化公园建设。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树立大文化理念，提供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各级场馆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制度，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提升文化服务品质，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展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数字内容服务，支持网络文化、数字文化发展，努力提供更多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文化需求。

第三节 推进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加强体育公共服务。深入推进高原“体育强省”建设行动。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服务网络，发挥体育设施在优化城区空间布局方面的作用，实施“金角银边”健身项目、全民

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和体育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提档升级“10分钟体育健身圈”，推动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强化青少年、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体育组织建设，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实现健身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培育体育消费增长极。发挥体育产业的“引擎性”粘合作用，积极打造“运动、健康、美体”的产业平台，促进体育健身逐渐融入群众生活。优化体育产业发展区域布局，加快建成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按照社区均衡布局游泳馆、篮球馆、足球场地、羽毛球馆等设施，推动体育赛事与健身体闲、健康养老、运动康复、医疗保健等结合，形成新的体育消费热点。创新商业模式，以提升体育服务业发展水平为重点，鼓励体育服务业差异化、个性化、便捷化发展。推进“体育+”融合发展，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拓展体育新业态。探索开发夜间体育旅游活动，推动体医融合发展，实现体育与旅游、交通、餐饮、服务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

增强体育发展活力。放宽市场准入，实行“非禁即入”，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加强体育协会管理，鼓励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组织发展，引导其提供相应的体育服务与产品。创新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增强体育社会组织自身造血功能。加强体育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体育赛事管理运营制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允许赛事所有权归相关企业及社会力量所拥有。统筹

整合全民健身资源，构建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体系，全面提升体育产业发展规模和层次。

专栏 5：文化体育事业重点工程

-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收藏文化、餐饮文化、河湟文化，实施新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打造地域文化 IP。
- **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提质达标建设行动，建设社区（村）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和城市书房，打造十五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 **体育强区建设工程：**建设湟水河骑行步道公园、街区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辖区各社区建设共享智慧健身房，合理配置笼式足球场，打造十分钟体育健身圈。

第八章 坚持改革创新引领 积蓄高质量发展强大动能

坚持改革为要、创新为上，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破瓶颈、疏通堵点、补齐短板，促进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不断积蓄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第一节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经济领域改革。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将财政性资金投入引导性、基础性行业产业，减少无效投资。完善国资监管机制，

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层公共服务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统筹推进非税收入改革。疏通金融进入实体经济渠道，增强金融普惠性。深入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信用环境。持续开展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升行动，健全接链、促需、护企常态化机制，壮大优质民营经济主体数量和规模。全面落实各项援企惠企政策，精准解决企业发展面临难题，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鼓励企业优化治理结构、管理机制、运行模式，推动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的企业提高利用资本市场能力水平。

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加快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升，探索宅基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城区管理执法制度，明确管理权限和责任清单，推动执法重心向街道下沉，促进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启动实施执法信息公示、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二节 构建完善创新生态

加快打造协同创新平台。遵循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技资源，充分利用政产学研资合作，建立“政策+创新+产业基金”的新机制，打造“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应用——企业孵化”于一体的科技创新链条，构建共建共享共用的产业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链条协同。积极创新鼓励各类创新创业基地优先向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组织等开放，与签约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各类创新基地的建设，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促进各类产学研项目的落地和转化，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优化区域创新生态，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不断提升城区发展能级和创新竞争力。

优化完善创新发展载体。推进线上创新、创业、创投、创客“四创联动”，构建“创投+孵化+服务”的发展模式。依托城东区绿色产业孵化及创客公寓项目建设，强化关联企业创新网络，打造双向互动式沟通机制，畅通企业信息、资源、能力、品牌对接，提高创新创业资源融通效率和质量，构建优质空间承载、重

点项目引领、创新资源集聚的区域创新生态体系。厚植全社会创新意识，积极开展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的宣传普及，夯实创新发展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营造鼓励创新、开发包容的双创氛围，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不断为创新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加快推进创新主体集聚。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一批品牌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力度，完善创新治理体系，加强技术创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建立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机制，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拓宽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模式，加大政策性担保等支持，发挥产业引导基金杠杆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产业投资，支持创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持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深入推进人才强区，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快产业创新和科技创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育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集聚一批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形成人才集聚强大“磁场”。探索引才用才新模式，加大候鸟服务等柔性引才引智力度。建立健全灵活开放的人才管理制度，妥善解决人才安住房与子女教育配套问题，实现“职、住、服”三者平衡，营造良好的引才聚才环境。

第三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构建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提高司法平台建设信息化水平，完善多元纠纷调解机制，加强改进司法保障，建立完善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构建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加强市民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预约办理，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覆盖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制度和管理体系。到 2025 年达到行政“一站式”审批服务现代智能化、审批快捷化、管理科学化、服务优质化，实现政府职能从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

构建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模式。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集中清理市场准入不合理条件。

构建健康良好的投资环境。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落实国

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简化企业投资审批，实施审批破冰工程，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用能报装服务，加强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等要素保障和对接，进一步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建立与客户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的融资授信服务机制。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机制。

构建和谐稳定的人文环境。研究制定政策评估制度，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推行“互联网+”监管，畅通营商环境诉求受理渠道，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节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城东区交通枢纽和特色产业优势，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兰西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打造青藏高原全域旅游集散地，全面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全省、全市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

协调推进“黄河战略”。加强与五区两县在区域布局、产业协作、生态保护、社会事业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协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河湟文化为重要载体，开展常态化人文交流，加强对河湟文化、民俗文化、餐饮文化等文化形态的挖掘和营销，积极参与和配合省、市将河湟文化纳入国家“黄河文化”建设范围，不断提升黄河流域“西宁故事”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利用“青洽会”“城洽会”“中国（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平台，夯实“经济部门+专家+企业”招商模式，坚持以项目为中心，聚焦大投资大项目，加强高科技、高附加值、有潜力、绿色低碳优质项目的储备和引进。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探索委托招商、市场化招商，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产业基金招商、以商招商。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缔结友好城区，强化与国内友好城市（区）合作，扩大生态保护、文化交流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建立城区发展合作机制，探索与中东部发达城市建立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飞地经济模式。强化与兰西城市群、成渝城市群、西宁——海东都市圈等周边地区开放合作，促进医疗、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社会交流合作，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配置方面开展务实合作，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扩大对外开放，打造“双循环”良性互动的新发展格局。

专栏 6：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 **专业人才培养工程：**鼓励实施创新创业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社会工作人才、乡村振兴人才等培养工程，培育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 **重点改革工程：**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服务，建立现代财税制度和现代金融市场体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项目，建设微型服务站、营商服务社区等，配置相应的自助设备。

第九章 推进平安东区建设 增强高质量发展保障力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一节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为抓手，健全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评标准。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体系，统筹基层资源力量，构建四级联动、纵向贯通、横向集成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

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实现区级对镇、街道赋权赋能，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积极构建由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楼栋长、综合服务站“六位一体”治理体系。健全“网格员+楼栋长+单元长”小区治理模式，延伸社会治理触角，让“微治理”释放出大能量。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村党组织、村委会、监委会、服务站、合作社协调联动的村级治理架构，规范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事务运行机制，落实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完善城乡社区民主选举制度，丰富基层民主协商的实现形式，配优配强镇、街道领导班子和村（居）“两委”，巩固扩大镇、街道和基层综合执法改革成果，健全基层管理服务平台，画好基层共治的“同心圆”。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化解历史遗留累积的存量问题，着力管控新形势下出现的增量问题。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探索构建“一核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立区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推动数字赋能社会治理，搭建多层次社会治理联动平台。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构建区、镇、村、网格员四级联动网格体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严密防范、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严厉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毒品和新型网络犯罪，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第二节 提高法治东区建设水平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推进法治东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执法司法监督制的新机制，推动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定化。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监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构建“三横三纵”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网络，落实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村（居）法律顾问质效。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切实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健全涉企错案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推动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加强全民普法，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构筑“固定型”“移动型”“巡回型”法治宣传阵地，扎实

开展“八五”普法。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切实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第三节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当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试验田”。大力选树推广和表彰奖励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实施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推动“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打造民族团结展览中心，展现东区创建成果，唱响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创建日”活动，积极拓展“线上线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阵地，持续推进“滴灌式”“精细化”宣传教育，全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

推进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提升。全面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着力构建党政齐抓共管、民族事务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治理格局，形成联动调处、协同管理、跨域合作的工作协同机制，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现代化。以社区为平台，建立健全城市民族事务服务平台，建设“社区石榴籽

家园”，促进民族工作与基层党建融合，加强联勤联动，搭建服务平台，不断拓展基层民族工作网络，创造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推动形成各民族有机相融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提升宗教事务依法治理能力。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持续巩固提升宗教活动场所“三级”管理体系，推动宗教事务“一核多元共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强化宗教界人士教育培养。加强寺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全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强化网络宗教管理，持续推进“四进”活动，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

第四节 维护地区社会安全稳定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领导体制，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深化完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严防各类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

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区、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清单，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监管和综合治理一体化，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加快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拓宽“智慧监管”模式，建立食品安全“智慧快检”。推进“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餐饮环节智慧监控，持续深化“餐桌污染”治理。加强生物安全防控。

提升应急救援管理能力。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快推进区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统筹推进消防、企业、社会、志愿者、民兵组织救援队建设和装备建设，培育和发展社会救援力量。持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强化应急救援实操实训、应急预案实战演练、灾害灾难科普宣传教育和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着力提高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统筹利用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推动区级物资储备库有效对接，实现区级

资源一体化统筹使用，推广和发展赈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专栏 7：平安东区建设重点工程

- **“智慧城市”提升项目：**以 5G、物联网等技术为基础建设城东区数据中心、城市大脑、行业应用（综合执法、智慧小区、智慧市政、智慧环卫、智慧园林、城市共享停车、智慧垃圾分类、智慧工地、市场监管）、网格化核心平台升级改造、5G 基层设施等。
-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实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市场监督信息化项目建设，扩容升级远程监管信息指挥中心。
- **安全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新建共和南路消防救援综合中心，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实施城市运营管理智慧中心项目，建立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前预警、事中指挥调度、应急处置、事后评估体系，不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第十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凝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团结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凝聚起建设“幸福东区”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将“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

和根本政治纪律，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持续加强基层党建，以基层党建引领和保障基层治理，围绕建强组织、培育骨干、优化机制等，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协调协同监督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基层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建设，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全覆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提升领导干部能力水平。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学习的首要内容，坚持全面学、贯通学、深入学。充分发挥区委党校培训阵地作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史和新中国史列为主要课程，强化理想信念，进一步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健全干部培训锻炼长效机制，推动各级干部不断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坚持实效论绩，选好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提高人大履职能力。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设，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

第二节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加强规划协调管理。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形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为支撑的发展规划体系，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好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切实贯彻落实全区规划的统一部署。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合理安排支出规模

和结构。

凝聚规划实施合力。加强规划实施宣传解读，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依法监督、决议决定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全社会各界人士的作用，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营造社会各界关心规划、参与规划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区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推动新时代东区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表 3：城东区“十四五”规划体系表

规划类别	规划名称	审批机构
总体规划	城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区人民代表大会
重点专项规划	城东区“十四五”时期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规划	区人民政府
	城东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城东区“十四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专项规划	
	城东区“十四五”时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城东区“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专项规划	
	城东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城东区“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城东区“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规划	

名 词 解 释

1.新发展理念：就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2.四个扎扎实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工作时提出，扎扎实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扎实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3.一优两高：一优是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两高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4.三个最大：指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

5.六大建设行动：“绿色产业”“治理能力”“西宁蓝”“高原绿”“河湖清”“绿色人文”六大建设行动。

6.10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设置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牌、施工现场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 100%洒水清扫保洁、建筑物料 100%密闭存放、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现场裸露土 100%覆盖、土方施工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 100%设置水冲式厕所、暂不开发用地 100%覆盖、绿化。

7.河长制：即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8.湖长制：即由湖泊最高层级的湖长担任第一责任人，对湖泊的管理保护负总责，其他各级湖长对湖泊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

护负直接责任，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湖泊管理保护工作。

9.城市双修：指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理“城市病”、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有效手段。

10.厕所革命：是指对发展中国家的厕所进行改造的一项举措，最早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厕所是衡量文明的重要标志，改善厕所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这些国家人民的健康和环境状况。

11.街长制：是将各片区按路段划分为若干道路网格，由街道居委会主任担任道路管理街长，负责道路沿线日常管理工作的—项制度。

12.门前六包：包环境卫生；包自行车停放规范；包硬化地面管理；包立面整洁；包绿化美化；包亮化。

13.升规上限：指工业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或服务业企业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纳入国家统计库。

14.最多跑一次：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融合线上线下、借助新兴手段等方式，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件事情”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从政府部门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形成办理结果的全过程—次上门或零上门。

15.医联体：医疗联合体的简称，由不同级别、类型、医疗机构之间，通过纵向或横向医疗资源整合所形成的医疗机构联合组织。

16.中央厨房：指将菜品用冷藏车配送，全部直营店实行统—采购和配送。

17.雪亮工程：是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18.法律八进：指司法机关送法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监所的活动。

19.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

20.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1.四个奔着去：指奔着问题去、奔着困难去、奔着落实去、奔着服务去。

22.两新一重：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23.五个示范省：指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和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

24.四种经济形态：指形成以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为引领的经济转型发展新格局。

25.生态经济：指在生态系统承载能力范围内，运用生态经济学原理和系统工程方法改变生产和消费方式，挖掘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潜力，发展一些经济发达、生态高效的产业，建设体制合理、社会和谐的文化以及生态健康、景观适宜的环境。

26.循环经济：是资源循环型经济，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

27.平台经济：是一种基于数字技术，由数据驱动、平台支撑、网络协同的经济活动单元所构成的新经济系统，是基于数字平台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总称。

28.数字经济：指人类通过大数据的识别——选择——过滤——存储——使用，引导、实现资源的快速优化配置与再生、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形态。

29.服务型政府：是在公民本位、社会本位理念的指导下，在整个社会民主秩序的框架下，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公民意志建立起来的以为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并承担着服务责任的政府。

30.市委总体要求：提出“一个深度融入、五个走在前列、实现五个跨越”，一个深度融入，即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三个走在前列，即创建国家公园示范省上走在前列，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上走在前列，创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上走在前列；实现五个跨越，即实现引领发展新跨越，实现绿色发展新跨越，实现创新发展新跨越，实现融合发展新跨越，实现共享发展新跨越。

31.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32.新发展格局：“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指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

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33.五位一体:是十八大报告的“新提法”之一，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拓展为包括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这是总揽国内外大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新部署。

34.四个全面: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

35.省委总体布局要求: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共同守护好地球“第三极”，培育发展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四种经济形态”，创建国家公园、国家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高原美丽城镇、民族团结进步“五个示范省”。

36.产城融合:是指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进一步提升土地价值，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的模式。

37.四个意识:即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38.四个自信: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9.两个维护:指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40.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41.公园城市：是指覆盖全城市的大系统，城市是从公园中长出来的一组一组的建筑，形成系统式的绿地。

42.绿色产业：指积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采用无害或低害的新工艺、新技术，大力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实现少投入、高产出、低污染，尽可能把对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的产业。

43.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44.创新经济：指的是新产品的开发、新市场的开拓、新生产要素的发现、新生产方式的引进和新企业组织形式的实施。

45.夜间经济：是一种基于时段性划分的经济形态，一般指从当日下午6点到次日凌晨6点所发生的三产服务业方面的商务活动，是以服务业为主体的城市经济在第二时空的进一步延伸。

46.两区：指城东区和东川工业园区。

47.绿色交通：指为了减低交通拥挤、降低环境污染、促进社会公平、节省建设维护费用而发展低污染、有利于城市环境的

多元化城市交通运输系统。

48.智慧社区:是指通过利用各种智能技术和方式,整合社区现有的各类服务资源,为社区群众提供政务、商务、娱乐、教育、医护及生活互助等多种便捷服务的模式。

49.新型城镇化:是以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产业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为基础特征的城镇化,是大中小城市、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城镇化。

50.新基建:是智慧经济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吸收新科技革命成果,实现国家生态化、数字化、智能化、高速化、新旧动能转换与经济结构对称态,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国家基本建设与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

51.智慧城市(区):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52.城市大脑:是为城市生活打造的一个数字化界面。市民凭借它触摸城市脉搏、感受城市温度、享受城市服务,城市管理者通过它配置公共资源、作出科学决策、提高治理效能。

53.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

54.城市病：是指城市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交通拥挤、住房紧张、供水不足、能源紧缺、环境污染、秩序混乱，以及物质流、能量流的输入、输出失去平衡，需求矛盾加剧等问题。

55. 15 分钟幸福生活圈：指居民在出门 15 分钟步行路程的社区生活圈内，具备生活所需的基本的服务功能和日常生活的公共活动空间，以满足日常生活的需要。

56.大城管：是城市综合管理，所管理的范围包括给水、电力、通信、垃圾收运处理、供水等城市基础功能，以及城市公共空间。

57.双创：即“大众创业”“大众创新”，泛指我国各地的城市与企事业等单位的两项创建工作。

58.健康共同体：健康服务共同体的简称，以区域内紧密型一体医联体为核心，努力形成“疾病预防+基本医疗+康复护理+医合融合+健康管理+健康促进”六位一体的全方位全周期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

59. “1+9+N” 养老服务体系：指 1 个养老服务示范基地，9 个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N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年之家。

60.集团化办学：以行政指令为主，兼顾学校共同意愿，将

一所名校和若干所学校组成学校共同体(名校集团)的办学体制。

61.飞地经济：是指两个相互独立、经济发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通过跨空间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开发，实现两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的一种区域经济合作模式。

62.两个毫不动摇：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63.三权分置：指的是宅基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核心是明晰赋予经营权应有的法律地位和权能，根本目的是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发展。

64.四议两公开：即“4+2”工作法，即农村所有村级重大事项都必须在村党组织领导下，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决策实施，“四议”即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65.小微权力：是指村级组织及村干部依法依规享有的村级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以及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村务管理服务权力。

66.法治政府：是政府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法治原则，严格依法行政，政府的各项权力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67.“三横三纵”网络：“三横”即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三纵”即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法律服务站、村（社区）法律服务室。

68.“十进”活动：指组织开展民法典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进家庭、进景区宾馆、进医院、进交通运输工具等“十进”活动。

69.一府一委两院：“一府”是指人民政府，“一委”是指监察委员会，“两院”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